

法規名稱：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080115332 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

學校得依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學年度公布之收費基準，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：

- 一、雜費: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納。
- 二、代收代辦費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家長會費。
-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(在籍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)。
- 三、學生寄宿費:不住宿者免繳。
- 四、午餐費。
- 五、教科書書籍費。
- 六、交通車費。
- 七、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
- 八、其他代收代辦費用。

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原則如下:

- 一、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始得收費。
- 二、每生每學期支付電費、冷氣機維護等費用合計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。
 - (一)電費:冷氣電費以度計價，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。如有賸餘款，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。
 - (二)冷氣機維護等費用，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，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。如有賸餘款，得不退還學生。

第一項第七款之收費額度及第八款之收費項目，需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

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，切實開立收據。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。

第五條

收取代收代辦費，應依本辦法收費，其收支帳目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學校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程序處理，對於各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，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，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辦。

第六條

學校除照本辦法收費外，不得另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。

第七條

學校每學期收費，以一次為原則。但對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。

第八條

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家長會費不退費。
-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公開招標結果核算家長應自付之金額收費。
- 三、學生寄宿費：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。
- 四、教科書書籍費：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；如未購買，退還所代收代辦費。
- 五、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：
 - (一) 註冊後上課前：全部退還。
 - (二) 上課後未逾(含)學期三分之一：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(含)學期三分之二：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：均不退還。

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。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，內列所退各費數額。

第九條

轉入學生之收費：

- 一、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，請依照本辦法收退費標準收取，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。
- 二、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，轉入學校得依差額收費。

第十條

代收代辦費除午餐費之外，有一定額度結餘者，應於學年末退還學生。

前項所稱一定額度，指每位學生退費額度新臺幣十元以上。

第十一條

對學生收取費用，如未切實依照本辦法收取，校長及經辦人員按其情節議處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